

6.1 若一方不诚实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，并且在守约方依本合同发出书面通知后，仍不能诚实的履行合同，守约方可随时宣布合同终止，并且从宣布日起满1个月之后，本合同将自动失效。

6.2 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而给对方带来损失时，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7条 不可抗力

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了台风、地震、水灾等不可抗拒而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供及其事故的详细情况以及是否履行本合同。甲乙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、并决定免除当事方的部分责任或更改合同上的责任。

第8条 争议解决

8.1 如甲、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尽量友好协商解决。

8.2 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。

第9条 合同的效力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10条 补充合同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，可另签补充合同，所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_____

委托人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(签字、盖章)：_____

2016 年 10 月 21 日

乙方：河南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

委托人：_____

地址：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广厦集团1003室

联系电话：0375-3387800 2988089

(签字、盖章)：_____

2016 年 10 月 21 日